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出台24项措施支持内蒙古落实“五大任务”

近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台《关于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内蒙古落实“五大任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自治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书写中国

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实施意见》结合交通运输实际,对《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和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具体任务进行了细化实化,从加快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助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智慧低碳发展、加强组织实施6个方面提出24项具体举措,同时对我区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沿边公路、铁路和机场等重大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为落实好《实施意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抓住政策窗口期,聚焦“五大

任务”,扎实推进“六个工程”,继续加大对国家部委的汇报对接力度,切实把政策红利变成现实生产力。做细、做实、做深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建设能开尽开、能早尽早,全力推动我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办好两件大事提供有力支撑。

《内蒙古日报》记者 高慧

内蒙古乌海:春日“鸥”遇

大漠沙湖,飞鸟盘旋。随着春季气温回升,红嘴鸥重返乌海湖中转“歇脚”。

红嘴鸥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每年春秋两季,红嘴鸥都会沿着固定路线往返于繁殖地和越冬地之间。

作为黄河入蒙首站,乌海市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候鸟迁徙已经成为当地的一道亮丽风景。

人民网记者 刘艺琳摄



简讯

青山区看守所党支部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青山区看守所党支部紧紧围绕“守初心、强党性、严纪律、正作风”主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切实将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准则时时刻刻入脑、入心,在工作和生活中严格贯彻执行。认清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任务,进一步提高党员民警辅警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张娜

包头市第五十二中学 协同家委会社区 开展清明主题活动

为弘扬民俗文化,继承传统习俗,包头市第五十二中学团委、大队部协同学校家委会、北新社区“五老”人员,共同开展“巧手做青团,民俗共传承”清明节主题活动。

此次劳动教育活动寓教于乐,学生在文化的传承和情感的交流中锻炼动手能力,体验劳动带来的快乐。

张彩霞

包头市第二十七中学 开展生物应用实践活动

近日,包头市第二十七中学高二学子在课堂学习了传统发酵技术,利用清明小长假制作了泡菜、果酒等,切实感受到生物学从生活中来并服务于生活。这样将课堂知识与实际生活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了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

张彩霞 李晓滢

元宝山区拘留所 多项措施预防拘室矛盾发生

为确保监所安全稳定,有效杜绝监室发生矛盾,元宝山区拘留所多项举措加强拘室管理,积极预防拘室矛盾的发生发展,形成良好监室氛围。

一是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管教民警每日两进拘室,全面准确的掌握拘室情况。

二是认真开展谈话教育。切实摸清掌握在拘人员的思想状态,掌握拘室内的具体情况、拘室动态。

三是开展文明拘室评比。不断引导拘室在拘人员遵守监所秩序,让规范成为习惯,自觉服从管理。

刘慧慧

内蒙古出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信用管理办法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5月1日起实施。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增信信息和失信信息。《办法》实施后,将对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

纪机构信用管理实行动态评价,采取信用记分制,信用信息的分值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信用信息评分标准》确定。《办法》将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针对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不同的信用等级,制定相匹配的奖惩措施。

《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强化对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有利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房地产市场监管体制,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和房地产经纪服务行为。

《内蒙古日报》记者 李永桃

一季度我区新设经营主体达 10.64 万户

同比增长 16.02%

经营主体作为经济运行的一张“晴雨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地一域的营商环境、经济活力。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统计,截至3月底,我区经营主体达到278.27万户,同比增长7.78%。一季度,全区新设经营主体10.64万户,同比增长16.02%。其中新设企业2.36万户,个体工商户8.21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749户。

经营主体的“增”,源于经济发展的“活”,更来自营商环境的“变”和办

事审批的“简”。近年来,我区各级各部门多管齐下、多点突破、多措并举,为万千经营主体优服务、解难题、促发展,全区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据悉,一季度经营主体发展呈现出多个特点,主要表现为,由于新《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提高了企业准入门槛,倒逼个体工商户增长速度更快。其次,经营主体“新陈代谢”速度加快。一季度全区累计注

销、吊销经营主体5.83万户,注销、吊销经营主体的平均寿命约为4.64年,优于疫情前同期水平。与此同时,行业发展趋势总体平稳。除“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外,其他行业实有经营主体量同比持续正增长,五成以上行业同比增速超10%。从新设情况看,“批发和零售业”增势明显,疫情以来新设同比增速首次突破25%。

《内蒙古日报》记者 李国萍

内蒙古千万元支持旅行社招徕游客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近日公布《2024年招徕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外游客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将拿出1000万元支持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其中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励不少于300万元。《奖励办法》将于5月1日实施。

《奖励办法》具体分两个阶段进行奖励:5月1日至10月15日为既定标准,10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照既定标准上浮30%实施。其中明确提出,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过夜累计

500人(含)以上,停留时间不少于2晚3天(住宿3星级以上饭店、绿色饭店、等级民宿),按照5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境外游客(含港澳台)过夜年接待量达200人(含)以上,停留时间不少于3晚4天,按照15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

《奖励办法》提出,通过旅游包机(切位)方式招徕国内游客入内蒙古的基础奖励为一次性每班次达到30人(含)以上奖励5000元,每增加30人奖金增加5000元;国际游客入内

蒙古且一次性每班次达到100人(含)以上奖励5万元。通过旅游专列方式一次性组织国内游客入内蒙古达到400人(含)以上的,每列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一次性组织国际游客入内蒙古300人(含)以上的,每列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奖励办法》明确,参与申报奖励的旅行社须是在内蒙古注册、合法经营、恪守诚信、从事招徕和接待游客的企业,不包括其分社及服务网点。

据《中国旅游报》报道